

证券代码：835974

证券简称：天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学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732,3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32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32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上发布的《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、《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32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计划财务部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9 年度财务预算书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32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上发布的《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32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牛范淇、张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